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R/271

2009年5月14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
- **建议批准1份新建议书草案**

ITU-R 第4研究组(卫星业务)在2008年10月16日和17日的会议上决定根据ITU-R 第1-5号决议第10.2.3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寻求通过2份新建议书草案。

如2008年12月18日发出的4/LCCE/97号通函所述,上述建议书的磋商期已于2009年2月18日截止。

第4研究组现已通过ITU-R M.[1317_NEW]新建议书草案,将采用ITU-R 第1-5号决议第10.4.5段规定的批准程序。所述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1。

ITU-R S.[CSREF-PATT]新建议书草案未获通过,将发回4A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根据ITU-R 第1-5号决议第10.4.5.2段的规定,谨请您于2009年8月14日前告知秘书处(brsgd@itu.int)贵主管部门是否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

若成员国表示不应批准建议书草案,则应向秘书处阐明理由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便该研究组在研究期内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书草案(ITU-R 第1-5号决议第10.4.5.5段)。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磋商结果将以行政通函方式予以公布,并根据ITU-R 第1-5号决议第10.4.7段的规定安排出版经批准的建议书。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 通用专利政策请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所附文件：

光盘上的 4/BL/2 号文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4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4 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第 4 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草案标题和摘要

ITU-R M.1317 新]新建议书草案

4/BL/2 号文件

关于在 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 和 1 559-1 610 MHz 频段运行的卫星 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和地对空）系统和网络及发射空间 电台技术特性的说明

该建议的新建议书草案提供了在 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 和 1 559-1 610 MHz 频段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空对地和地对空）系统和网络的轨道参数、导航信号和技术特性的有关信息。该信息旨在用于评估 RNSS 系统和网络之间以及与其他业务和系统之间的干扰。

该新建议书草案含有与建议的有关 RNSS 系统的其他新建议书草案的相互参照。

该新建议书草案旨在取代现有的 ITU-R M.1317 建议书。待该新建议书草案获得批准后，ITU-R M.1317 建议书应告废止。
